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国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峻	张茜
电话	021-62661519	021-6226537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电子信箱	yinjun@interchina.com	zhangxi@interch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60,550,007.93	4,589,640,056.76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7,613,092.39	3,505,140,382.11	0.0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6,812.14	3,068,830.57	1,047.89
营业收入	205,948,049.86	205,927,487.31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7,111.06	6,155,080.98	-6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50,254.95	6,768,102.85	-28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20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03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0.0039	-6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2,0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4	227,312,500	0	质押	227,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9	158,648,700	158,648,700	质押	158,648,7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9,662,200	39,662,200	质押	39,662,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31	21,628,100	0	未知	0
陈开同	境内自然人	1.03	17,020,024	0	未知	0
宋振勃	境内自然人	0.68	11,206,352	0	未知	0
顾德珍	境内自然人	0.65	10,757,500	0	未知	0
倪滨江	境内自然人	0.62	10,198,800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3	8,689,868	0	未知	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2	8,554,6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而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环保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的背景下，公司专注于供水、污水等环保领域，积极夯实水务主业，拟布局节能环保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94.80万元，同比增加0.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71万元，同比减少65.93%。主要原因是本期人员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加；本报告期增加公司资产重组产生的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稳步推进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污水处理方面

随着国家对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的提升、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稳定达标排放是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已加强对所属污水厂站、管网等污水收集系统的巡查、维护及保养，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积极推进污水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工作：①严格控制进出水水质指标。面对超标进水，积极调整工艺，在合理范围内，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对常规进水，切实保障出水达标，完成污染减排单位的重大使命。②配合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强化污水处理厂管理的相关程序调整、监管措施及相关设备的维护及购置等。③调整优化主要工艺设备的性能参数，做好日常的维护及保养工作，以响应节能降耗的号召。④报告期内，根据各项目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约定及实际运行成本情况，启动水厂的成本核算及调价程序，各项工作正在有续推进。⑤积极推动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工作，配合各地政府的相关要求，启动相应工作；对于已经升级改造的项目，严把质量关，严把运营关，确保改造过程中水量及出水水质满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总量9,442.11万吨，结算总量10,697.58万吨；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720.34万元，同比减少0.5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昌黎污水于2018年4月停产。

（2）供水业务方面

公司作为有着丰富供水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下属供水公司积极应对及克服各项不利因素，不断加强水质的动态监测与管理，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供水水质安全、出厂水质达标。公司按计划积极推进供水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工作：①通过工艺控制，确保及保障居民、工业用水单位的用水安全；②调整优化主要工艺设备的性能参数，做好日常的维护及保养工作，以响应节能降耗的号召；③为保障居民供水，积极推动水厂扩建、现有项目技改及管网入户等各项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水量3,224.64万吨，售水量2,612.66万吨。供水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45.65万元，同比增加11.2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汉中自来水、湘潭自来水和东营自来水售水量增加。

（3）资本运作方面

公司于2017年11月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交易对方洁昊环保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根据有关法规要求，认真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6月11日，公司因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交易价格和业绩承诺等）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过慎重考虑，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4）增强投资者信心方面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1,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6%，支付的总金额为51,629,329.4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7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尹峻先生主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与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总经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2018年4月27日央行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以及2018年7月20日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滚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理财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因购买不同的理财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规定持续披露理财的实施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8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与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2018年4月27日央行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以及2018年7月20日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滚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理财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因购买不同的理财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规定持续披露理财的实施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18-08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塘路333号南汇嘴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3日

至2018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7	国中水务	2018/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非现场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邮政编码：200336

联系人：张茜女士

联系电话：021-62265371

联系传真：021-62187072

联系邮箱：zhangxi@interchina.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8-08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2号）”，《决定书》的全文内容如下：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02847345E）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信息披露方面

1、你公司2017年年报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披露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等情况。

2、你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披露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临2017-020），显示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准确，其中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资金中的1391万元为非自筹资金，公司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3、你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2条及11.12.7条规定及时披露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及缴纳税收滞纳金事项。

4、你公司2016年半年报和三季报中对尚未实缴的应付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款6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并确认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作出差错更正调整分录，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你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方面

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按照规定的格式与内容要求制作，缺少内幕信息地点、依据、方式、内容、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第30号，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提醒你公司关注信息披露质量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立即对决定书中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制定整改报告书。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督管理措施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强化各部门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1226　　公司简称：华电重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霍利	因涉嫌严重违法问题被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留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重工	60122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江	王燕云
电话	010-63919777	010-6391977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
电子信箱	hhi@hhi.com.cn	hhi@hhi.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50,477,892.63	7,858,206,997.23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4,809,421.47	3,515,203,214.88	0.2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23,005.86	-71,466,833.20	-555.72
营业收入	2,482,588,409.01	2,226,409,950.74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8,060.04	-39,468,072.51	1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9,834.51	-48,634,233.55	9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16	-1.14	增加1.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0342	122.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7	-0.0342	122.5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6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13	729,120,356	0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32,654,762	0	无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90	21,929,824	0	无	/
王天森	境内自然人	1.65	19,000,000	0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9,997,800	0	无	/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9,900,000	0	无	/
北京舍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7,500,000	0	无	/
王新红	境内自然人	0.27	3,100,000	0	无	/
陈伟杰	境内自然人	0.21	2,456,863	0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4	1,667,974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3、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公司按照全面深化二次创业、加快推动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以提质增效为抓手，持续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在拓市场、抓执行、控成本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1）战略新兴业务发展顺利，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项目94个，中标率为54.65%，新签销售合同37.49亿元，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24.94亿元。

海上风电业务，中标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300MW海上风电项目，该项目既是公司在三峡新能源公司获得的第一个海上风电项目，也是公司在广东区域获得的第一个海上风电项目；福建福清海坛海峡300MW海上风电总承包项目进展顺利，正在进行合同谈判，该项目是华电集团启动的第一个海上风电项目。高端钢结构业务，签订晋煤集团赵庄矿井选煤厂储煤场全封闭工程EPC总承包合同，该项目是公司在煤炭行业取得的第一个煤场封闭项目；以华电哈密电厂项目为依托，首次承接大型主机钢结构冷却塔业务。燃机系统成套业务，签订华电广州增城燃气冷热电三联供工程主机机组设备采购合同，该项目是公司在H级燃机设备成套领域的首个项目；签订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2×F级改进型热电联产项目机岛设备合同。

传统业务方面，物料输送业务签订内蒙古荣信化工项目、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四大管道业务，中标甘肃电投常乐2×1000MW工程四大管道管材、管件及工厂化加工项目；空冷业务，签订哈密光热项目直接空冷合同、陕西国华锦界电厂辅机干冷塔合同，在小机组和辅机空冷系统市场打开了新局面。

（2）保障项目安全，提高项目品质

强化管理单元建设，制定分包单位考核办法和本质安全班组工作标准，建立分包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推动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策划管理规定及配套图册的实施，创建安全标杆工程，通过安全大检查、反违章专项整治活动，极大地消除了安全隐患。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和管理体系评审，完善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体系，切实保障项目和产品的质量与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国家电投滨海北H2海上风电项目100台风机成功完成并网发电，国家电投大丰H3海上风电项目海上升压站上部组块顺利发运，石热九期燃机项目4#燃机首次点火一次成功，黄骅港项目105、106皮带机廊道顺利合拢，神华准能管带机项目空载调试成功，句容储运项目6台大机顺利完成滚装作业。

（3）完善业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

按采购和工程管理、投标和销售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三体系管理、内控体系建设、行政管理七条主线全面梳理管理流程，进一步厘清公司管理脉络，强化对重点和关键业务的管理，切实提升管理效率。

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防范管理机制，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建设职责任务，持续加强合同评审管理，监督合同范本执行，开展重大法律风险排查，将法律审核嵌入公司经营管理流程，促进法治建设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

开展两金压降专项工作，按项目逐一进行分析与应对，以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推进应收账款回收及债权性存货压减。强化成本费用管控，规范费用管理，努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

（4）科技成果取得新突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专利445项，其中发明专利77项，实用新型专利358项，外观专利2项，软件著作8项，成为第八批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

公司“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研发及应用”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新型毂节点网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中国电力建设科技进步二等奖，“海上超大直径单桩基础施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华电科工2018年科技进步一等奖。

此外，上半年国资委组织遴选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拟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公司积极进行申报，目前已被纳入“双百企业”名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青松
日期	2018-08-28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副董事长霍利因涉嫌严重违法问题被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留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孙青松先生、董事王清和先生、独立董事陈磊先生、陆大明先生、郑新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3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副董事长霍利因涉嫌严重违法问题被中共黑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留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磊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4名监事为现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佩林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号），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不含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8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200.00	0.00	49,560.00
2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已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752.00	11,999.95	0.00	18,752.05
3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已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936.62	0.00	0.00	23,936.62
4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0.00	0.00	16,522.00
5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0.00	0.00
合计		144,580.00	35,809.33	0.00	108,770.67

说明：除上述项目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55,0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共计64,835,046.7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订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含利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65,220,000.00	29,635,558.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546,886,200.00	11,494,774.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733,693,800.00	23,688,507.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50185700000000218		16,206.40
合计	/	1,445,800,000.00	64,835,046.72

（三）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IPO募投项目共计35,809.33万元，其中：2014年12月12日提取募集资金15,108.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2015年4月14日提取募集资金5,200.00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中“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5年4月8日出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1-00416号）。2015年1月7日提取募集资金3,501.3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2015年12月25日，提取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对该增资款进行专户管理，于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合计支付购置款11,342.74万元，2016年7月4日支付货款657.21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00.00万元，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609.38万元，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设备支出配套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999.95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IPO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42,688.68万元（不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7月4日，公司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2,688.6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于2016年3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于2017年3月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7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于2018年3月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0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50,000.00万元。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本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起息日	投资期限到期日
临2018-023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804104）	北京银行	3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1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7月19日
临2018-033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804109）	北京银行	2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10%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7月24日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此前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按照合同约定收回本金和收益。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信息。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于报告期内未发现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580.00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0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本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2,226.00		5,200.00	-47,026.00	9.96			不适用	否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已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752.00		30,752.00		11,999.95	-18,752.05	39.02			不适用	是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已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936.62		23,936.62			-23,936.62				不适用	是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4,427.00			-14,427.00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580.00		139,951.00		35,809.33	-104,141.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排土机、转载机、连续卸船机和集装箱岸桥等属于物料搬运机械，自2015年以来，其服务的电力、煤炭、港口等行业出现产能过剩，国家对该等行业进行结构性调整，实行供给侧改革。 在电力方面，国家能源局于2016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规范煤电开工建设秩序，严肃处理违规建设项目，化解煤电潜在过剩风险。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提出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1.5亿千瓦以上，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7年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5,000万千瓦以上，以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提高煤电行业效率，为清洁能源发展腾空间。各发电集团都对已核准的火电项目不同程度地采取了缓建或停建措施。 在煤炭方面，自2015年起，国家为解决产能过剩、污染严重、综合利用效率低等煤炭行业问题，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2015年，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了《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规划管理等工作，提出具体意见，拟淘汰煤炭行业落后产能7,779万吨/年，淘汰煤矿数量1,254座。2016年初，国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指出未来3-5年产能退出和减量重组分别为5亿吨左右。 在港口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近年来我国水上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持续负增长。 在上述政策、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下，近年来，曹妃甸重工卸船机等港机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不饱和，可以满足当前订单的生产需求。 2）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针对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2500t/h环梁起重机等九个课题研发，建设实验室并采购相关设备和软件。由于该等研究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联系紧密，且时效性较强，而相关募集资金取得较晚，因此，公司利用已有资源进行了同步研制。其中，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北京技术中心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豫北管带机、峨胜四期下运胶带机、亚东水泥胶带机等项目；2500t/h环梁起重机、10000TPH斗轮堆取料机、1500t/h及以上连续卸船机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上海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等课题已结题，暂无依托项目；绿色采矿系统及关键设备、大型设备远程在线及服务系统开发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北京技术中心和上海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等课题已结题，暂无依托项目；间接空冷技术研究与核心部件研发课题由热能事业部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2×100MW机力通风冷却塔、华能西宁热电2×350MW热电联产工程间接空冷系统等项目；1000MW机组管道预制工艺研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华电国际莱州电厂、江苏新海电厂等8个电厂16台机组；海上风电基础设计及优化分析课题由海洋与环境工程事业部利用天津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国家电投滨海H1#100MW海上风电项目、国家电投滨海H2#400MW海上风电项目、国家电投大丰H3#300MW海上风电项目。 综上，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9个研发课题均已结题，其中，4个课题的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工程项目，另外5个课题属于物料搬运机械相关技术，受电力、煤炭、港口等下游行业环境变化影响，暂无依托项目。电力、煤炭、港口行业环境变化情况请见“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的相关分析。因此，目前已无继续围绕上述课题投资建设实验室并购买设备的必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系统设计和自主创新，已积累大量的技术成果和研发经验，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和保持产品竞争力贡献着重要力量。“十三五”期间，公司仍将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围绕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战略产业开拓，通过自主创新和合作创新相结合，积极有效地开展科技研发工作。 综上分析，公司拟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根据“十三五”规划研究调整优化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自筹资金52,022,772.06元预先投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用募投资金5,200万元置换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5.5亿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42,688.68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2,688.68	0	0	0	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